

伊斯兰的叛教观

历史与经典分析

APOSTASY in ISLAM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A Historical &
Scriptural Analysis*

作者: 塔哈·贾比尔·艾拉尔瓦尼
Taha Jabir Alalwani

精简版伊斯兰丛书

伊斯兰的叛教观

历史与经典分析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APOSTASY IN ISLAM
A Historical & Scriptural Analysis

TAHA JABIR ALALWANI
作者：塔哈·贾比尔·艾拉尔瓦尼

原著阿拉伯文英译者：南希·罗伯特
缩写者：艾里森·莱克
汉译者：阿立·蒋敬

© 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2012 年

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 (IIIT)

P.O. Box 669

Herndon, VA 20172, USA

www.iiit.org

伦敦办事处

P.O. Box 126

Richmond, Surrey

TW9 2UD, UK

www.iiituk.com

版权声明。如果没有版权特许或遵循集体版权协议，在没有出版者书面许可情况下，本书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得私自复制。

本系列丛书，其中观点和见解文责由作者自负，与出版者没有必要的直接关系。

978-1-56564-585-1

丛书编辑：

Dr. Anas S. al-Shaikh-Ali

Shairaz Khan

排版：Sideek Ali

封面设计：Shiraz Khan

精简版伊斯兰丛书（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这是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IIIT）从本所优秀出版物中精选的一部分图书，缩写成精简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实质，但篇幅缩小，以便读者快速浏览这些著作的核心梗概。精简版丛书具有简明扼要的特点，读者可以在短时间内快速读完全文，了解原著的思想概要，引发深思。如果对该专题有兴趣，可以继续寻找原文阅读和探索。

对待伊斯兰的叛教（*al-riddah*）行为，什么样的法定惩罚——如果确实存在，才是正当的？《古兰经》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这种惩罚又如何与经典中对信仰宽容的启示相适应呢？

本书《伊斯兰的叛教观：历史与经典分析》是当代著名学者塔哈·贾比尔·艾拉尔瓦尼先生的重要研究成果，第一版在2011年出版发行。在确定的历史事实中，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在他一生中，从来没有判处过一名叛教者死刑。但是，这个问题千百年来一直是一个不得其解的难题，争论不休，折磨穆斯林世界。时至今日，这个难题在近代转化成不怀好意媒体的攻击新闻资源，进行伤害性宣传，描述伊斯兰法制代表了不讲人权、否定思想自由的法律体制。

因此，本书的专题具有高度敏感性和时代的重要性，而作者的研究，针对要害，真凭实据，探究历史争议的许多细节，同时对这个专题的道德理念与有关的典籍资料进行全面考虑。他对那些主张给叛教者判以死刑的学者们提出批判，坚信《古兰经》和圣训都有维护信仰自由的原则，包括叛离宗教自由，不存在对叛教者的罪过判处死刑的根据。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关于罪过这个词，是有特定条件的，如果叛教者的行为没有伴随着其他的刑事罪行，尤指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的罪行；就此，

作者认为，只能把叛教行为局限在个人与至大真主的关系上。

《古兰经》中多次提到一些重复叛教者，从接受的正道信仰中叛离，然后回归，再次叛离，对这样的人，没有提到过进行死刑或其他刑罚的判决，这个事实发人深思。伊斯兰坚持，对于宗教，人类有选择的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崇拜造物主。对信仰的自由选择，意味着个人的责任，他的结果将在后世里清算，而不是今世的判决。

我们当代处于一个复杂纷争与易受攻击的时代，这本书出版了，帮助我们了解《古兰经》与圣训的真谛，还原真理，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急需。作者以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研读《古兰经》和圣训，考究传统方法去探讨伊斯兰学术观点和其他各方面的知识，配合分析学术性解说，向读者完成本书的课题。

《古兰经》说，没有正当理由伤害一个人的生命，相当于杀害全人类。这个原则极为重要，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以便维护人性的怜悯和法律的公正，及至信仰自由；澄清事实，正本清源，一劳永逸，解除烦恼。

正版原文书名是：

APOSTASY IN ISLAM: A HISTORICAL AND SCRIPTURAL
ANALYSIS

作者：Taha Jabir Alalwani

书号：ISBN hbk: 978-1-56564-364-2;

ISBN pbk: 978-1-56564-363-5

2011

前 言

就叛教的用词本义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是向读者展现，对叛教者的法定刑罚缺乏《古兰经》依据和圣训证实的统一认识。对叛教者审判的总体证据，包括先辈弟子们传述的有关圣训中先知穆圣（祈主福安之）的言行，允许我们评估是否存在对信仰叛离的法定判刑，如果叛教行为不伴随其他刑事罪责的话。从本质上说，《古兰经》经文和圣训教导都肯定了信仰自由的原则，保障全人类享有意志、意念、思想、表达与行为的自由。

为此目标，本研究收集并分析了各种伊斯兰法学派的观点，发现大多数穆斯林法学家根据口授的圣训，以及法律先例的共识，确信叛教者应得法定的死刑判决。这个研究遵循哲学的、分析的和历史归纳的方法，也采用了传统方式对伊斯兰典籍的推敲论证，以及借助其他知识领域的印证。在研究中，《古兰经》是所有基本原则的依据，是一切法制的根本。圣训也是一个认识来源，但只起到对《古兰经》内容的解释和阐述作用，并且局限于此。

当涉及到许多《古兰经》中用语的解释时，我们遵守以下先后顺序重要性的准则：有关用语在《古兰经》中的固有用法；先知穆罕默德在圣训传述中对有关用语的解释；以及阿拉伯人在各地方言上、文体风格上，和修辞学上对有关用语的惯常用法。根据以上的先后秩序准则，不同地区的阿拉伯人方言用词不宜用来确定《古兰经》经文的含义。总而言之，伊斯兰法学的价值观与意图应当具有普世的共同性，对所有有关叛教行为在典籍上的真义和理解，是探索真理的人的指路明灯。

在处理叛教这个争议不断的问题上，穆斯林的法学专家们在他们的实践中，采用创制法（伊智提哈德），引经据典，竭尽全力，详尽解释。说到底，我们研究的目标是有关个人的行为：个人的信仰改变，和由之而产生个人在思想上、理念和行为上的转变。这个人没有因为对教条信仰的转变而发生对社会或固定传统制度的叛逆，也没有发生他个人对合法政治或宗教领导的对抗。他只是在宗教理念上发生了转变，并没有对社会大众产生任何危害。实际上，他的叛教只是他个人私底下的事，他并没有公开鼓吹宣扬他改变了的新信仰立场。

本研究对以下这些问题有所关注。不论是否社会力量对他有所警告，劝导他反悔，真主是否确定过对叛教者应处以死刑的法定惩罚意旨？由此，是否仅仅由于此人信仰的转变，没有其他社会罪责，以当权者所代表的穆斯林社会是否有责任对他执行死刑惩罚？正如我们引证过的许多案例，对于没有其他刑事罪责的个人，在他改变了信仰之后，是否给予他死刑处分？假如穆斯林社会某些人因为这个人叛教杀害了他，除了指责那些人自作主张私自判决之外，还没有其他理由对他们惩罚或报复，只能由他们逍遥法外？

同样的理由，穆斯林社会是否有责任使用强暴力量迫使这样的人回归伊斯兰？《古兰经》是否否定了这样强制行为的合法性？此外，自从伊斯兰历史早期开始，对“判处叛教者死刑是穆斯林社会的责任”的这个观点是否存在着一致的认同？或者，这只不过是一项有争议的观点，各家争论不休，尚未进入明朗阶段？叛教行为是否被认为仅仅是伊斯兰信仰的偏离，还是被认为是对这个宗教的对抗？那些大多数主张对叛教者处以死刑的人，是否把这种罪过看作是政治罪行或是重大社会罪过？假设对叛教者处以死刑是有法学依据的，而且在权威的伊斯兰典籍中有清楚明确的说明，法定的刑罚对犯罪者可起着赎

罪的功效，那么，不知道死刑对叛教者是一种惩罚还是赎罪？

我们做这样的研究，目标是提供一种方法，起示范作用，把伊斯兰社会的任何传统文化置于《古兰经》最高权威之下，如此，促使人们在伊斯兰社会的发展和变革中严格遵行《古兰经》。

第一章

叛教是否死罪？

在伊斯兰历史的前三百年间，尽管在伊斯兰法制体系中对叛教行为尚无统一的法规，但是对叛教行为坚持死刑判决的法官们声称他们自古以来就存在一致观点。他们这么说，其实转移了一个目标。历史上有许多重量级人物，都曾公开不支持对叛教者执行死刑，例如先知穆圣的著名弟子，如欧麦尔·伊本·卡塔布、易卜拉欣·纳希、苏富杨·塔伍里，以及其他杰出学者。他们的目的无非是预先阻止后代的思想家们对这个问题的重新思考。

在处理这样案情的时候，是否把优先权授予叛教者本人，让他有自由表达个人观点或信仰的机会，还是把优先权赋予社会势力，努力保持和捍卫他们坚守的神圣事业和历史传统。2006年，阿富汗的一位公民阿布卜都·拉赫曼，创造了世界新闻的轰动效应。他放弃了伊斯兰信仰，改信基督教，由此而产生一系列变化，如离婚、剥夺子女监护权、坐牢蹲监狱。在各国领袖的压力下，他终于在阿富汗获释，流亡国外，在意大利获得政治避难特许。他的案例把伊斯兰的叛教观和处理方式引入世界聚光灯下，受到众目睽睽的关注。

世界上凡是坚持保守主义的国家，都有一整套传统法规，视为珍宝，努力捍卫它成为民族的价值观和特征。世界进入当代之前，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以本国民众信奉的宗教构成民族特征的至关重要成分。一个民族的存在感、社会结构以及文化特征都与某种宗教或精神信仰紧密结合在一起，构成总体特性。

穆斯林学者们确信人类精神需要的五大要素，宗教首当其冲为第一名，例如伊斯兰法制中所有重要法规均以伊斯兰信仰为基础；最为突出的一项是吉哈德原则，被认为是保卫和坚守信仰文化的国民天职。

根据某些学者的解释，对于叛教者的法定惩罚，运用范围既对个人有效，也对社会集体有效，因为这是保证宗教存在的需要，防止有人对伊斯兰施以伤害、操纵或对抗。穆斯林学者们对这个目标发表教律时，他们不认为在捍卫伊斯兰信仰自由原则与他们确定的对叛教者判以死刑之间有矛盾，尽管《古兰经》的教导“对于宗教，绝无强迫”被尊为神圣的教义。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他们对叛教者死刑的判定构成了主流观点。对这些同流合污的大众持反对态度的著名人物和学者不乏其人，其中有些是著名的圣们弟子，如欧麦尔·伊本·卡塔布、易卜拉欣·纳希、苏富杨·塔伍里等人，他们的意见不为大众所知，或者得不到广泛传播。

于是，当时的法理学家们普遍支持对叛教者处以死刑的立场，并且把这种观点说成是“一致性”的，不存在分歧，赞同以处决极刑强力阻吓叛教行为。在他们看来这样做是有积极意义的，可以达到保护伊斯兰的目的，以防有人企图诋毁他们的信仰，动摇穆斯林社会功能的基础，这个基础主导着穆斯林国家的伦理道德，法制依据，信仰原则，以及日常生活方式。

他们所实施的律例与信仰的自由选择以及不受约束地自由表达意见等人权观念是有矛盾的，穆斯林世界对现代人权的支持者大有人在，例如社会改革先驱贾玛尔·阿富汗尼、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拉希德·里达等等。这些现代思想家们感到忧虑，担心以伊斯兰的名义鼓吹对叛教者处以死刑，意味着伊斯兰信仰是强制性的，剥夺了人们的信仰和言论自由。阿富汗尼曾经出版过一部名著《*Al-Radd ala al-Dahiriyyin*》，号召穆斯林

兄弟们在发生争论的时候，应遵循《古兰经》教导的和平方式，不论是为阐明自己观点的互相争论，或者是反驳错误言论，都应当据理力争，重证据，讲道理，心平气和。然而这场大辩论当时被搁浅了，分歧依旧在，同时持不同意见者对争论不感兴趣，回避公开辩论，因此不了了之。

时光快速流逝，到了1985年，苏丹共和国贾法尔·努买伊里总统发布教令，处死马赫穆德·穆罕默德·塔哈，这个问题又引发了新的高潮。接踵而来的是萨尔曼·拉什迪事件，伊朗的伊玛目霍梅尼由此下达对他执行死刑的命令。这两个事件都产生了轰动的国际新闻效应，于是伊斯兰被指责为敌视当代西方最高价值观：自由。在拉什迪事件之后，穆斯林世界出现了一系列教令和著作，坚持对叛教者给予死刑惩罚。此后，在埃及接连二三次又发生了类似事件，造成埃及社会学者们更加四分五裂，与此同时，联合国，及其多种下属组织，配合新世界秩序的喉舌机关，都向伊斯兰扑来，发动总攻势。穆斯林世界遭遇到空前的艰难，这样的局面促使人们疏远伊斯兰，使伊斯兰备受攻击，穆斯林感到非常苦恼，怎么办，如何面对？

为了保持穆斯林法学界的用词习惯，我在这本书里也是采用传统用语“哈达德”(*hadd*)，复数“胡都德”(*hudud*)，来表达真主的法令和法规。阿拉伯人通常用这个词表示在两个事物之间隔离的意思。穆斯林法学家和学者往往喜欢采纳阿拉伯人的民间用语词意去作为法学上的解难方法，而不是以《古兰经》的用词语义为依据。“哈达德”及其复数的用法就是明显的例子。这个词在《古兰经》中出现过十四次，其中有两处专指真主的“法律与法规”，例如涉及到斋戒、婚姻、离婚、遗产等内容的语境时。在以上所有经文中，“胡都德”从来没有惩罚的含义，而是特别强调信士们必须忠诚于真主确定的法则。

既然真主在《古兰经》中的启示告诫人们必须遵循真主的

法度，譬如关于家庭生活的礼节和规则，那么，人们会提出疑问，穆斯林法学家们怎么会误读《古兰经》把这个词转化成局限于对叛教者实行死刑的含义。“哈达德”这个单数词，语言学的本义只是防止或禁止。在《古兰经》中，对于像偷窃与通奸这样严重罪过，说到判刑时也不使用“哈达德”这个词语。究竟是什么因素隐藏在背后使人们这么大胆敢于篡改《古兰经》的含义？

统治者总是把惩处法制看作是维护社会安定、民众服从、达到统治目的的法宝。如果把这个惩处法制的权力来源与造物主联系起来，那么，这个法制的有效性将威力巨大，因为统治者可以凭借法制获得最大利益，稳固政权。历来都有坚持原则的虔诚学者，如伊玛目马立克、阿布·哈尼法、沙斐仪、艾赫玛德·罕伯勒、哈桑·巴斯里、苏富杨·塔伍里等等，谴责统治者滥用惩处法制，出尔反尔，为维护独裁统治而不择手段。在有关伊斯兰法学的历史文献中，存有大量的文字资料，如批判错误法制的公开演讲和向政府呈递的劝诫，以及学者之间的书信、课程讲稿、法学论文。在我们这个时代，许多被称为“政治伊斯兰”的倡导者，往往把伊斯兰信仰和伊斯兰法制简化成只是一堆惩处法规。结果是，当这些人强调以伊斯兰法治国时，他们所指的“伊斯兰法”，就只不过是伊斯兰法中的惩处法规。如是，某些统治集团争先恐后地实施惩罚条例，目的是表现他们的信仰虔诚，服从教法“沙里亚”。

宗教的纯洁完美，明显地被扭曲，而这等扭曲源于人为操控了宗教上的诠释。诸如此类的曲解所产生的后果是掩盖了宗教的真相，偷换了宗教中的合理成分，参杂了其他目的。真主严正宣告，他给人类派遣了使者，以便人们停止关于造物主的怀疑和争论，同时确认人类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和寻求证据以理服人的本能愿望。《古兰经》为伊斯兰确定了多种思维境界，

可以与时俱进跨越时代的隔阂，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稳固的认识基础，实施不受时代限制的永恒法则，以及阐明律法原则；而《古兰经》辅以圣训阐述具体的执行指引，使人类对《古兰经》的理解达到至高至精确的境界。

从总体看，圣训树立了正当行为的方法，遵照先知穆圣的具体示范。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效仿与服从的区别所在；一方面是亦步亦趋的模仿，另一方面是无条件的遵从。不论是模仿或是服从，都不是无知与盲从的行为，当中须具可靠圣训的忠实传述、具说服力的佐证、个人的知识，和对事实的理解等的基础。不加思索的模仿或无条件的服从不是这样，因为不存在合理的思考和事实的依据，所以叫做盲从。

伊智提哈德（*Ijtihad* 创制）是伊斯兰法学中一个重要的法则，其最基本的特点是独立的理性思考与社会改良目的。这个法则在圣训与《古兰经》的运用上表现最为突出，圣训对《古兰经》的解释、阐述和应用都离不开伊智提哈德法则。对经文注入理性的理解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途径，引导我们认识到世界居民的多样性，时代特征的思维，以及每个时期的特别社会矛盾。

第二章

《古兰经》对叛教的描述

《古兰经》对叛教现象给予了根本特征的描述。简言之，背叛正道信仰，并且缺乏诚意的忏悔或者不接受伊斯兰与认真主，必然导致后世里的惩罚。发生叛教行为的个人，所伤害的只有他自己。如果一再发生从正道上叛教，将得不到真主的饶恕，任何努力都无济于事。

假如某人叛教，是由于外部强大威逼，没有其他选择，出于无奈，他内心里的诚信不受影响。只有那些死心塌地公开宣布背叛信仰真理的人，才是真正的叛教者，他的信仰受到了伤害。信仰程度薄弱、对信仰犹豫不决、崇拜真主缺乏诚意等表现，这些都属于走向叛教危险门槛的人。作任何事以弥补叛教行为，对叛教者都是徒劳，他或她必将受到预期的责问。^{（注}

¹⁾ 叛教的确切含义是，一个人在根据真主命令接受正道真理之后，表现了对伊斯兰信仰的背离。

《古兰经》经文的用词是 *al-riddah* 与 *al-irtidad*，应理解为从一种已经达到的目标退缩回去的意思。在《古兰经》中使用这个词语的各种情节中，还没有一处专指对伊斯兰的背叛，或者对某种精神信仰的背叛。实际上，这个经典词语所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有精神层面内容，也有物质的具体内容，结合 *radda* 这个动词，以形容逃逸或背离。所以，《古兰经》的用词 *riddah*，实际上就是指对伊斯兰的背离，转为不信道者。这些经文对信士是警告，敦促人们坚守正道信仰，须臾不疏忽，不偏离，因为这是一条光明大道，真主的话一言九鼎，是真理，

构成人类生命与正当生活的坚实基础。

以 *riddah* 所表达的叛教行为在《古兰经》中有明确的定义，反映了经文中用词的精确性，对不同情况的区分，在论述宗教时也常用这个词语的动名词形式 *al-riddah*。这个动名词毫无疑问是指背离伊斯兰，说明一个人在接受伊斯兰、归信真主之后，又背离了他曾信仰的真理。千百年来，法学界一直使用 *riddah* 这个词，明确表达对宗教的背离，特别是对伊斯兰的背离。

在所有这些经文中，关于宗教背离的内容全部都概括了，但是我们没有发现有任何的明示或暗示，要对叛离作为现世罪过的惩罚，也没有强制叛教者必须回归伊斯兰、或者对死不悔改者必以死刑处置的含义。研究《古兰经》的用词，*riddah* 所反映的内涵是心理的、和思维的状态，使某个个人走向了信仰的叛教行为。

人性的自由，是伊斯兰法学的至高价值，也是法制的本质意图。确实，伊斯兰信仰所发挥的重要功能之一，特别是确定认主独一的信仰，就在于从精神上解放全人类，摆脱迷信、异端邪教、偶像崇拜、畏惧实物神灵、或以物配全能真主的错误。《古兰经》中有大量启示经文，旨在支持、捍卫、保护人类的自由。当然，有许多经文对信仰自由的阐述，相辅相成构成完整宗教概念，强调了维护信仰的权利和责任，目的是防止外部势力的干扰和压迫。

最为突出的经文是“对于宗教，绝无强迫”的启示。^(注2) 在伊斯兰历第四年，麦加的不信道者向穆斯林社会发动了战争。有些弟子问先知穆圣，是否应该把归信了犹太教或基督教的孩子强迫他们信仰伊斯兰，让他们脱离犹太教或基督教家庭，先知穆圣不许可他们这么做。在那个年代，这是一个关乎政治多于宗教性的考虑，那就是在某些宗教社会里，尤其是基督教

社会，人们习惯通过强制性措施，迫使异教徒改信他们的宗教。

^(注3) 《古兰经》中有许多启示，意思十分明确，指导真主的使者对宗教信仰不可实行强制或强加于人，因为这样做毫无意义。^(注4)

我们可以从《古兰经》中看到有区别对待的两种态度，一种是对“原本无信仰”的人，他们从来没有正当的信仰，是不信道者；另一种人是，从原先的信仰中背离，变成了不信道者。根据这两种情况构成了区别对待，对于原先没有信仰的不信道者，给予他们自由，允许他们保持原来的不信，而对于背离正道信仰的人，不予他们同等的选择自由。

至于那些叛教者在背离信仰之后表达了忏悔，这种忏悔是否有效，属于真主定夺的特权，非世人的判断权力。只要叛教行为没有出现与社会罪恶相联系，这样的叛教裁决全归于真主的权威，不属于今世当权者或任何人所能干预的范围。

第三章

先知时代的叛教现象

在伊斯兰之中，一切真理原则的根据是《古兰经》，因为《古兰经》确立了信仰教义、法律法规、社会制度以及行为规范的稳固基础，因此这些都包含着伊斯兰的信仰精神。圣训则扮演着澄清和阐述《古兰经》的角色，向人们展示先知穆圣是如何落实《古兰经》的教导。《古兰经》与圣训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存在着大量的本质区别。求本探源，《古兰经》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本源，而圣训则是澄清事实与实际操作的限定性基础，一切以《古兰经》为准则。在某种意义上，《古兰经》与圣训又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互相支持，二者不存在任何冲突、矛盾、分歧或变异，在圣训中找不到任何与《古兰经》不一致的地方，不存在任何部份删减或废止《古兰经》已启示的内容。凡是《古兰经》中已确立的条文，圣训都加以澄清和阐明。

《古兰经》通过各种事物原理和认识方法清楚地表明了，宗教信仰自由具有不可争议的性质。《古兰经》明确阐述，不信道者或叛教者的惩罚将在后世发生。在先知穆圣时代，曾经有过数百例叛教行为，他们原来宣称是信士，但后来变节了，成为伪信者，或成为叛教者。由于某些人的叛教，他们的行为恶劣到对真主使者和穆斯林社会造成了重大损失和伤害。除非是发现有恶毒的攻击，传播“穆罕默德杀害了他的弟子”、强制推行教义、迫使民众皈依伊斯兰等诬蔑言论，先知穆圣对叛教者极力保持克制，没有处罚过任何一个人。先知穆圣绝没有因为有人叛教发出过杀人的指令，除非有个别人被指控犯有其

他必须受到法律制裁的重大罪行。

大多数历史学家和穆圣生平传记的学者们，都曾记载过当时的一个事件。有些早期归信伊斯兰的穆斯林，在听到先知穆圣讲述“登霄”情节、从麦加赴耶路撒冷的神秘旅行之后，发生了信仰动摇，有些人脱离了穆斯林社会，成为叛教者。在先知穆圣时代曾经发生过对某些叛教者的死刑判决，但每个案例都不是因为他们叛教，而是牵涉到其他重大罪行，如某些人犯下战争罪行或者因为谋杀同胞，这些案例在圣训中有多种记载和描述。^{（注5）}此外，作为真主的使者，先知穆圣也确实接受过发自真主的命令，指示他同真理的叛逆者和伪信者展开不屈不挠的斗争。

对于背离正道信仰的现象，有人从信士转变成不信道者，从来没有真主的启示要对这些人进行惩罚。我们从《古兰经》或圣训中找不到任何证据，说明真主曾经下达过教令给予叛教者法定的处罚。假设先知穆圣确实意识到真有如此教令存在，他会毫不犹豫地立即执行，因为对于其他明确的重大罪行，他就是这样行动的。

当穆斯林法学家们看到了：《古兰经》中毫无对叛教者判以法定刑罚的痕迹；在先知穆圣的遗教中，包括他的言论和行为，都没有有关的刑罚判例；以及在《古兰经》中有二百多条启示都阐明了，个人有自由去选择自己所相信的，而此乃一项伊斯兰最高的价值观。于是，他们便找到空间去支持对叛教者给予死刑判决。他们的依据是一则传述不完整的圣训，认为圣门弟子们对此认识一致，此举有断章取义之嫌；他们又根据某些社会传统习惯作支持。不过，所有这些依据，没有一项免受质疑。

值得注意的是，在先知穆圣的生平中，在公元627年，穆斯林曾经同麦加古莱什部落签署过一项协议，双方同意停战十

年。这就是著名的《侯代比亚协议》，双方约定停战十年，但只维持了二年之久，就被古莱什部落单方面破坏了。这个协议是最好的例证，证明先知穆圣从来没有实行过对叛教者施以刑罚，因为该条约有这样一条约束，先知穆圣不会为了达到方便的政治目的而篡改真主的命令。假如这样的命令（即叛教者必被惩罚）是存在的话，先知穆圣绝不背弃真主的原则而随机应变。条约规定，居住在穆斯林社会中的任何人如果选择离开那里回归到古莱什部落，他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受惩罚或赔偿。条约的内容既保障了和平共处的关系，又没有违背真主的命令。这是不容置疑的历史事实。由此可见，在这个历史性条约确定之后，再有人找借口或者试图掩盖这个条约的实质内容，而坚持对叛教者实施刑罚的法律，显然都是错误的行为。因为，我们找不到任何历史时期的依据，可以证明这条法律的合法性，因为从来没有确定过。

根据可靠的历史记载，在先知穆圣一生当中，从来没有过一例，给予叛教者死刑判决。假如他确信真主有明令，对他的宗教有叛变行为的人应格杀勿论，确信这条命令来自真主，他会不惜一切代价忠实地执行。我们在研究中发现，有许多与叛教有关而处死的案例，但是这些案例都不是单纯的对信仰变节行为，而都同各种各样的其他罪行纠缠在一起。许多案例显示，那些叛教者同时也是叛国者，对当时社会持有叛乱的敌意。

第四章

口传圣训的叛教论

口头传述的圣训，包含了先知穆圣的许多言论，其中渗杂了一些“孤独的圣训” *hadith ahad*（又称弱圣训），记载了对叛教者判以死刑的规定。有一条最广为穆斯林法学家传颂的圣训说：“假如有人背离他的宗教，处死他。”绝大多数坚持处死叛教者的穆斯林法学家仅以此为判决的根据。此圣训在伊斯兰历史的早期曾经盛行，但在此之前，这圣训只不过是一则“孤独的圣训”，被公认为传述不完整的圣训。

考察这段圣训的来由，发现与当年麦地那的犹太人社会有关，他们对先知穆圣领导的穆斯林社会抱有敌对态度，千方百计制造事端，企图破坏穆罕默德先知的地位，否定真主的启示，阻止他的使命。他们到处无中生有造谣诽谤，蛊惑人心，煽动分裂，动摇社会稳定局面。这局面与穆斯林皈依伊斯兰之后叛教，然后又皈依，全拉不上关系，而穆圣从未曾因为纯然有人改变信仰而下达死刑的命令。但是，就是因为有这段圣训的流传，加上后来有人把一些被认为是与伊玛目阿里有关的故事，作为阐释这段圣训的基础，这段圣训便成为伊斯兰支持处死叛教者的例子。对此，我们的研究发现毫无可靠根据，不予支持。关于当时的社会状况，有一段《古兰经》经文，含有明确的描述：

“伪信的、心中有病的、在城中煽惑人心的，如果他们仍不罢休，我必命令你制裁他们，他们就不得久居城中与你为邻了。他们将被弃绝，无论他们在哪里被发现，就在那里被逮捕，而被处死。这是真主对于古人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更。”

(33:60 - 62)

这是真主启示的指令，穆斯林应当努力制止敌人的阴谋诡计：攻破穆斯林内部防线，企图制造穆斯林社会四分五裂。由此可以推论，假如前述那段圣训是真实的，我们可以结合当时特别的形势深入理解，先知穆圣就在那种特殊环境下说出的话，“假如有人背离他的宗教，处死他。”说这话时，他心中必然充满着对穆斯林社会虎视眈眈的敌人，局势危在旦夕，不容松懈，而可以理解，这话并不是针对纯粹的叛教行为。

伊斯兰法学界经常犯的一个严重错误是，把圣训的言论，特别是在具体实施中，凌驾于《古兰经》明确的启示之上，其有害性不言而喻。这样做，实际上是改变了圣训对《古兰经》的附属地位，从阐述和遵循，提升到了与《古兰经》等同的地位。这种过程的恶劣后果会令人吃惊，将会造成把圣训看作是判断的最高依据，超过《古兰经》。为了防止这样错误的发生，我们对待圣训的引证特别谨慎小心，在引用任何一段圣训时都须追踪它的传述过程，把几种版本互相对照，并且在文本篇章上寻找证据以鉴真伪，以及参照各家学者对该圣训的评估。

在进行这个研究过程中，有时可以发现法学家们在实践中对待圣训的态度出现偏差，他们把圣训从属于《古兰经》的地位抬高到主导地位，并且以此裁决案例，而此等裁决，在《古兰经》里是找不到证据的。举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前述圣训，预示了可允许摧毁人的生命，这显然与《古兰经》中保护生命的原则相违背。《古兰经》对人类的生命极力给予保存和袒护，对于处死生命的事件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发生。

《古兰经》中有近二百段启示经文，都在信仰问题上制止强制性原则，保证人们有完全的自由，选择自己的信仰和公开表示所信仰的宗教。众所周知，在《古兰经》中对于个人决定改变信仰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世惩罚的指令（只要他在其

他方面没有重大罪行)。相反,《古兰经》申明,单纯的叛离正道行为是否应受惩罚(如果不牵涉到其他罪恶),这种判决的权力只归真主所有。那么,当我们根据《古兰经》这些启示甄别前述圣训时,孰是孰非不是一目了然吗,不应当有任何困难。对各种圣训的引用,一旦脱离《古兰经》的凭证,尤其传述者偏离具体情节的断章取义,这些圣训会变得不明所以,不知其解。有些缺乏可靠连续传述记录的圣训,或者有些根据不足的微弱圣训,都不可用作判断是非的可靠根据。^(注6)

虽然有些圣训看似有一系列传述者记录,但都源自同一个人,也属于认证是否可靠的问题。例如有关叛教者和不信道者被火焚烧的传述,内容没有说明犯者是否先用刀剑被刺死再焚尸,还是活活被烧死。我们发现这类奇谈怪论都是漏洞百出,互相矛盾,前后不一致。我们的研究旨在维护《古兰经》绝对权威的重要地位,超越圣训。换句话说,必须以《古兰经》的真理确认某些圣训是否正确,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而这一原则,在伊斯兰历史的早期,是两位伊斯兰政权继承人,阿布·伯克和欧麦尔,所加固守护的原则,他们是恪守正道的哈里发,承诺并切实承担了依据《古兰经》和圣训原则的执政实践。

第五章

穆斯林法学家们的叛教观

我们的下一步将迈入执法者的领域，查看对于叛教者，伊斯兰法学和穆斯林法官们持有什么立场和态度，以及他们所凭借的证据。首先，在这个问题上，多数穆斯林法学家凭着两个证据确定了他们的立场：一则是根据一段口头传述的圣训；二则是错误认定“如果有人背离他的宗教，处死他”圣训无误。此外，他们广泛运用这段圣训，制裁所有背离信仰的人，不论他们是否有对抗伊斯兰和穆斯林社会的行为。

其实，声称上述第二凭据所持的圣训已得到一致观点的认同，是一个错误。就算是基于学者们不同的观点去衡量怎么样才可被视为一致的观点，各伊斯兰法学派都未能对有关问题得到一致的看法。多数的法学门派，把叛教的政治性考虑混淆于叛教只属个人思想和信仰转变的层面里。某些学派坚信叛教行为是一无可从宽的罪过，对其惩处早已有了天启的法规。另有一些学派认为，叛教行为是罪过，但可酌情施予惩罚；也有某些学派认为叛教应归于“伊斯兰法社会法制”范畴，应由穆斯林长官凭其考虑量刑处置，目的是维护法纪、公共秩序稳定与社会安定团结。

“政治性”背叛与“宗教性”叛教二概念之所以混淆不清，其起因源于汉志地区的犹太人社会。他们受制于口授传统的影响，把宗教叛变视为十恶不赦，对叛离犹太教者格杀勿论。此外，伊斯兰的扩展使到许多新的地区归顺于穆斯林的治下，而此同时也带进了他们的当地习俗、社会体制、文化传统、法

制法规，使之纳入穆斯林国家的司法管辖权，而这些律法，包括了对国家的变节，和政治与法制的反叛等。当时的拜占庭人、波斯人和其他民族，都是以其本身确立已久的制度，在其占领地进行管治，施行法律和推动文化传统，而当那些地方归顺了穆斯林，同时也把他们的法制和习俗渗透了进来，这些有历史渊源和流行广泛的传统和民风使穆斯林的法官们思维模式发生变异。

在阿布·伯克担任哈里发时期（公元 632 - 634 年），曾经有过“对抗叛教之战”，但原因不明。虽然其理由多半是为了维护政治的忠诚，但也有宗教上的因素，此可见于阿布·伯克的讲话为证，他说：“如果有人提出，把礼拜的功修与则卡特（天课）分离开，我必将毫不留情地与他斗争到底。”此外，由于阿布·伯克依赖广泛意义的“宗教”概念为治国方略，他把法律、行政、治安、管理等结合为一个整体，统一在宗教的理念之下，称之为沙利亚章程，宗教教义同法律条款没有明显界限。那场对抗叛教之战，目的在于约束一些企图逃离宗教责任的人回归到穆斯林社会的公民义务上来，作为国家的公民完成他们的法定职责，把宗教上的责任与义务转变为国家法制的合理要求。

在四大伊斯兰法制学派中，哈乃菲学派没有把叛教归类为受天启法规惩治的罪行，而是把它列入他们的著作中，归类为“西亚尔”（*siyar*），属于吉哈德（*jihad*）的相关内容。他们宣布，对叛教的女子给予特殊待遇，一律不处以死刑；叛教的儿童，虽已达理智成熟，也不受死刑的惩罚，但必须监禁。然而，他们仍维持对叛教的成年人，有必要处以死刑。他们没有出示任何《古兰经》的依据为他们的主张辩解，只引证了前述的圣训，“如果有人背离他的宗教，处死他。”他们坚持这段圣训，理由是先知穆圣的弟子们，对于阿布·伯克担任哈里发时期所主

张的——有必要开展制止叛教的斗争，有着一致的共识。哈乃菲学派对待叛教的立场，着重于政治效果的考虑，目的以防止社会混乱。

在 Malik 学派中，叛教的罪行类同于“兹纳”（*al-zina*），即非法的两性关系奸淫罪，但是这派学者们不认为叛教是一项有天使惩治法规的罪行。伊玛目 Malik 本人在谈论到叛教行为时，引证了伊斯兰的法制与某些不完整的圣训，对照真主的法度，表示对不思悔改的叛教者必以死刑惩罚。总之，Malik 学派主张对叛教者给予死刑判决，男女一律。

沙斐仪学派引证了谴责多神教的《古兰经》启示，加以论证他们对待叛教者的立场。他们认为只有三种情况可以合法地处死穆斯林：在接受伊斯兰之后叛教，返回不信；犯有通奸罪；无辜杀人。伊玛目沙斐仪在陈述他的观点时引用了四段《古兰经》经文。

（一）“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迫害消除，一切宗教全为真主。”（8:39）

（二）“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侦候他们。如果他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你们就放走他们。”（9:5）

（三）“你们中谁背叛正教，至死还不信道，谁的善功在今世和后世完全无效。这等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217）

（四）“你和你以前的人，都奉到启示说：‘如果你以物配主，则你的善功，必定无效，而你必定成为亏折者。’”（39:65）

根据以上第一段经文，伊玛目沙斐仪表达了，为维护信仰自由战斗是必要的合法手段，也是为了避免外来势力迫使穆斯林改变信仰。沙斐仪学派的学者们赞成对叛教者处以死刑，因为叛教行为比之原先不信道影响更为恶劣，他们的行为更加

令人厌恶，而且这些人在今世的一切功德均告无效，死后得不到真主的宽恕。但是，我们注意到，从以上引证的四段《古兰经》中，我们没有发现对叛教者必须致以真主命令的惩罚。

罕百里教法学派主张，叛教者应受死刑，只是因为他们背叛了正道信仰，不是根据真主命令的惩罚，但是他们所引证的圣训也是以“如果有人背离他的宗教，处死他”为主要辩解理由。

上述某些学派对叛教行为的立场不明确，特别是在政治影响与个人信仰态度改变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如果详细追究这些不同立场的学派，就不难发现他们所遵循的伊斯兰法学原则，缺乏真主命令对叛教者处以死刑的法定证据。许多穆斯林法学家在阐述叛教行为法制的时候，他们的惩罚方式表达了某种暗示，即实际意义在于捍卫社会和国家的内在稳定与安全。从他们的取态看到，他们视叛教和向穆斯林社会以至国家宣战，两者存在必然的关系。

主张伊玛目治国的什叶学派法学家们认为存在两种不同的叛教者：一种是生于穆斯林家庭的叛教者，另一种是从其他宗教信仰皈依伊斯兰的叛教者。前者不获赦免，须被处死，不给予忏悔的机会，因为他的忏悔是不会被接受的，所以不许他重返伊斯兰。第二种叛教者将得到忏悔的机会，如果真心忏悔，可以重归伊斯兰，而假如拒不表示忏悔，则给予死刑惩罚。妇女叛教者不在处死之列，但须监禁。该学派不认为叛教是受天启法规惩治的罪行，而属于法律随机应变裁决的这类罪过。

有一个扎西莱特学派 (*Zahirite*)，他们认为叛教是受天启指令惩罚规管的罪行。他们认为《古兰经》启示“对于宗教，绝无强迫”早已终止，因为在真主最后使者有生之年，他已完成了对阿拉伯人的宣教，直至他归真时，他仍坚持着蒙昧的阿拉伯人只有两条出路：一是皈依伊斯兰，或者死于刀剑之下。故此，他们认为上述的《古兰经》启示只对某些人群有效，如

犹太人和基督教徒。

西特学派 (*Zaydite*) 则认为应当给予叛教者忏悔的机会，若无改过自新的表现，则处以死刑。这个学派深信，叛教就等于向所在国家的宣战，即使不是实际的宣战行动，也是潜在的危险。

还有一个伊巴迪学派 (*Ibadi*)，他们对待叛教者的处罚与其他教派的没有多大分别，认为必须处以死刑，但允许叛教者忏悔，给予赦免。

从以上研究发现，各家学派对叛教行为的不同主张，是多种多样背景和原因的结果，其中原因之一是把“宗教”在社会生活中广泛化，包容了法律制度，所以对全体公民一律适用，无视个人信仰的区别。他们把个人对信仰的转变与确保社会稳定的宗教支柱混为一谈；或者是，他们倾向于认为个人改变信仰就是对穆斯林社会的对抗，怀有敌意，因此凡是叛教者，都可能站在敌人一边成为敌人的帮凶。

《古兰经》则不然，承认人类有多样性的分类，便于区别，也必然各有不同的信仰。因此，《古兰经》支持人们有不同信仰的存在，允许信仰某种宗教，也允许人们改变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穆斯林中有人试图采用强制手段迫使人们接受伊斯兰，但遭到先知穆圣的坚决制止，因为《古兰经》中有明确的启示说：“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都信道了。难道你要强迫众人都做信士吗？”（10:99）

《古兰经》的立场是保存和保护宗教信仰的完全自由。正因为这是《古兰经》的基本立场，故而这也是先知穆圣的思想言行立场。《古兰经》明确表示，对叛变正道是会有惩罚的，但这种惩罚不会在现世发生，而将在后世真主公正审判时。同样地，圣训则言明，叛教行为虽不牵涉其他罪恶，但容易被人误解为对穆斯林社会公众利益的敌视或威胁，而尽管如此，对

于叛教，在今世不存在天命的法定惩罚。

综上所述，对叛教行为的惩罚不在今世，而在后世，因为这属于造物主的神圣权威。真主造化的天地万物，一切赏罚全由他定夺，每个人都将归于永恒的后世。真主是至睿的，是彻知的。

第六章

被谴责叛教的穆斯林学者

在伊斯兰的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某些统治者借用毫无根据的“惩罚”向他们的对立面示威，挥舞大棒，炫耀强势。在这些对立面中有一些是正直的著名学者，当他们看到独裁者横行霸道向他们提出忠告、谴责或批判，希望阻止他们的恣意妄为，对独裁行为有所约束。忠言逆耳，他们的好意往往招来横祸，独裁者表现更加蛮横，欺压百姓。在先知穆圣归真之后，历代穆斯林政权再也没有确立过必要的机制，保证执行真主明确启示的上下沟通互相协商的治国方式。历代学者之中不乏其人，他们敬畏真主，希望改良社会，实行正义，尽职尽责，谦和地向上方进言。他们的目的无非是为了保护自己，保护社会与国民不至于在独裁深渊中越陷越深，但是他们的善意往往不得好报，受到压制。

综观伊斯兰历史的各个时代，都有学者们的努力，形成社会舆论，指点江山，针砭时事，对当政者坦言，为清廉的政治出谋划策。他们对《古兰经》启示的独特用词“乌里·阿姆尔”（*uli al-amr*）解释为“受信托的当政者”，是指政府官员与学者双重含义，证明他们参政的正当权力。在遵循正道的哈里发执政时期，他们结合政治远见与权威，确实做到了遵从经训教导作出明智合理的判决，开展上下沟通的协商办法为治国之道尽力而为，但是这个黄金盛世结束之后，虽然学者们继续努力，不希望独掌大权的政府偏离正道，变成独裁。可惜，富宗教精神修为的学者们遭到了拒绝，被排除在政治事务之外，造

就某些统治精英的个人占了上风，成为神圣的统治者，这样的方式被流传了下来。

在历史的过程中，广大的穆斯林社会看到了太多的苦难和不幸，都是来源于分裂、争吵、内讧、背离《古兰经》与传统圣行榜样。他们不是把《古兰经》与圣训结合为统一的思想体系，而是分裂为两家各自孤立的内容。这种思想体系的分裂波及许多重要领域，如经训与法学的分离；伊斯兰教义与法律法规的分离；早期的法学思想与近代的分离，以及视古代四大法学鼻祖伊玛目的言论为判决准则，其重要性不亚于《古兰经》经训的指引权威。

自从穆斯林社会偏离了《古兰经》正道之后，导致了社会混乱，错误百出的局面，穆斯林社会失去了优良的团结气氛。第三任哈里发时期就出现了社会动乱，哈里发本人受难殉职。在那一段复杂的历史演变中，关系错综复杂，各方施展阴谋诡计，爆发了穆斯林社会的第一次大规模内战“骆驼之战”，数家部落争权夺利的斗争深入发展，又引发了残酷的“隋芬(Siffin)之战”，以后发生了伊斯兰政权演变成家族间的猎物目标、互相残杀改朝换代的历史。当历史的进程迈入现代时期，穆斯林社会的互相争斗更加白热化，教派林立，矛盾丛生，整个社会陷入各派势力混战的局面，例如逊尼对什叶；苏菲(Sufi)对赛拉菲(Salafi)；赛拉菲对穆斯林社会大众；传统对现代，再加上持续至今仍上演的各伊斯兰政治派别与政党之争。纵观穆斯林社会的分裂局面与互相指骂对方为叛教或不信道的现象，我们看到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上漂浮着众多受害者，看来在全体穆斯林回归到他们所承诺的《古兰经》大道之前，这种现象还将延续下去。翻开穆斯林国家的历史书和学者传记，揭露出无数惩罚和迫害悲惨案例，受害人都是学者、修道者或法官，他们被处死、被流放或被治罪，罪状是叛教、无神论或背离信

仰。细查他们的真实案例，结合当时的背景，很明显，是他们得罪了这个或那个当权者，提出了与时政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引起独裁当政者或奸臣学者的愤怒。但是，假如人们都忠实地坚守《古兰经》教导，拒绝一切偏离经典的教义，那么，穆斯林社会必将强大起来，我们坚守的宗教也必将兴盛，就不会出现我们所遭受的痛苦，以及至今继续陷入被奴役、受压迫的命运。真主是至睿的，是彻知的。

结 论

人类受信托以胜任为真主的代治者管理大地，其精要就是人类可享有充分与完美的信仰选择自由，否则，信托任务变得毫无意义，正如《古兰经》所阐述的那样：“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又如：“……你只负责传达的责任，我自负清算的责任。”（13:40）又如：“你说：‘真理是从你的主降示的，谁愿意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意信道，就让他不信吧。’”（18:29）

《古兰经》中有关信仰自由的明文启示不下二百条，然而却要对追求信仰自由的人施加重罚，特别是当这些人没有任何伤害别人的过错，他们的叛教只是伤害到自身的信仰，对他们施加刑罚是不可思议的矛盾。穆斯林的法官们在对待叛教者做出死刑判决时，通常是根据当时社会状况，认为改变了个人信仰，就是对穆斯林社会的背叛，也是对社会法制、传统与文化的否定。根据这个思路，对宗教的否定就相当于从根基上全面否定了穆斯林社会赖以存在的一切基础。

本研究旨在建立起一种模式，如何由穆斯林学者自己来回顾历史，考察伊斯兰传承，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适应当前的紧迫需要。当我们真正理解了《古兰经》和圣训的原旨与价值，并且开始广泛传播，教育大众，就会造成一种形势，构成强大的威力，我们不再为捍卫伊斯兰而态度固执，盲目跟从。与此相反，这股威力将为穆斯林社会提供一种手段，知己知彼，目标明确，争取赢得伊斯兰敌人或背离者的理解和尊重。

作者简介：

塔哈·贾·艾拉尔瓦尼 (Taha J. Alalwani)，毕业于爱资哈尔大学，世界著名学者，研究领域包括伊斯兰法学、法学原理、法学本源 (*usul al-fiqh*)。伊斯兰法学著作丰硕，曾任世界伊斯兰会议组织 (OIC) 最高学术委员会成员。

注释：

1. 《古兰经》中有关叛教启示：2:217； 3:86； 3:90-91； 3:98； 3:106； 3:177； 4:137； 5:54； 16:106； 22:11； 47:32。

2. 《古兰经》2:256

3. 最为突出的例子是西班牙天主教裁判所，时至公元十二世纪，它横行于到整个欧洲中部和西部，以其对异教徒残酷刑闻名于世。西班牙王室费迪南德与伊莎贝拉于 1492 年和 1501 年两次发布圣旨（阿尔汗布圣旨），勒令犹太人和穆斯林，不归顺天主教，必须离境。

4. 参看《古兰经》6:107 与 10:99。

5. 如果希望了解更多先知穆圣时期的叛教者以及社会对待他们的方式，可以参阅本书的原著版本。

6. 有关圣训传述和微弱圣训的举例，可以参阅本书的原著版本。

精简版伊斯兰丛书 (IIIT Books-in-Brief Series)

这是国际伊斯兰思想研究所 (IIIT) 从本所优秀出版物中精选一部分图书，缩写成精简版，保留原著的精神实质，但篇幅缩小，以便读者快速浏览这些重要著作的核心梗概。

对待伊斯兰的叛教 (*al-riddah*) 行为，如果确实发现，什么样的法定惩罚才是正当的？《古兰经》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 (2:256)，这种惩罚又如何与经典中对信仰宽容的启示相适应呢？

根据确定的历史事实，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在他的一生中，从来没有把一个叛教者处以死刑。但是，这个千百年来一直不得其解的难题，争论不休，折磨着穆斯林世界。时至今日，这个难题在近代转换成不怀好意媒体的新闻资源，进行伤害性宣传，描述伊斯兰法制代表了不讲人权、否定思想自由的法律体制。

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一个人生命的任意残害，根据《古兰经》教导，其罪过的严重性相当于杀害全人类。因此，为了维护人情尊严和法律公正，以及为了保护思想自由的权利，我们有必要深入探讨这个问题，做个历史的结论，一劳永逸。

لَا إِكْرَاهَ فِي الدِّينِ

“对于宗教，绝无强迫。”

(《古兰经》2:256)

